

达州市教育局

达市教函〔2022〕81号

达州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局（教育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省（市）属职业院校：

近年来，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对职业院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断加大职业院校安全管理工作力度，持续推进落实，取得积极成效。但近期个别地方和学校出现思想松懈、前期排查整改不到位、动态监控和管理机制不健全、个别人员法纪观念淡薄等问题，造成了不良后果和影响。为切实做好职业院校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成长，全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加强职业院校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地各校（院）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平安四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平安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教工委函〔2022〕35号)要求,健全学校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以平安校园建设为目标,以清单制管理为抓手,推进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职业院校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具体抓落实、分解细化安全工作职责到人到岗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压实校园安全稳定全员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妥善做好疫情防控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贯彻全国、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督查暗访发现问题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应急演练强化突发疫情应对准备的紧急通知》要求,主动对照清单排查和认领问题,以点带面,全面查补短板漏洞,切实做好整改。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统筹解决好教育教学、住宿、就餐、学生管理等各环节需要细化、实化、具体化的问题,并对学生做好信息公开和解释说明,会同属地有关部门,认真做好针对校内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演练,确保“真训真练真效”。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积极疏导心理压力,涉及学生切身利益问题及时做好解释和沟通,教育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和理解防疫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学校做好防疫工作。原则上不得组织在校学生作为工作人员参与核酸检测或者其他疫情防控风险岗位工作。

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建立经常性的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结合春季开学以来各级各类检查反馈情况，紧盯寒暑假、开学、周末、节假日、学生外出实习等关键时间节点，严格落实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预防溺水、校园欺凌、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和问题台账，针对性采取防控举措，第一时间化解处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校园安全。要联动公安、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中职学校及周边黑网吧、游商走贩、交通秩序等方面的清理整顿，加强对高职院校周边小旅馆、出租屋、非法文化娱乐场所等治安乱点的综合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要切实加强校园网络安全工作，及时发现网络舆情信息，提前预警、及早防范，避免造成现实危害。

四、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

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院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涉核、涉爆、涉毒”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教学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所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按照“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原则，加强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等的安全

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列出清单，明确责任，严格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安全管理环节，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切实提升学校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能力，坚决杜绝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五、认真落实实习管理规定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近期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达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通知》，认清育人本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实习审批报备制度，严禁疫情期间跨省实习，全面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各职业院校要建立实习实训排查台账制度，定期组织自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要加强对实习带队教师的培训，做好职业指导，切实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提高实习管理能力。要健全实习实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实习管理规范有序和学生生命安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部署学校开展自查整改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严守1个“严禁”、27个“不得”实习管理底线、红线，坚决治理有偿实习、专业不对口、通过劳务中介组织实习等违规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根据规范办学行为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布监督咨询电话，认真受理与实习等问题有关的举报、咨询并建立问题台账，逐项核查整改，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

六、加强安全管理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安全教育贯穿全年，通过课程、活动等，针对性开展预防溺水、火灾、禁毒、性侵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禁毒日、全国消防日、世界艾滋病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广泛开展主题安全教育和体验活动，努力将安全教育融入学科并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着力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要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处置能力和水平，强化假期应急值守，确保突发情况及时高效精准应对处置。要完善家校联系沟通机制，通过家长信、安全提示等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好学生看管监护责任，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准确掌握离校期间孩子动向，关注孩子人际交往和情绪表现，严防出现监管盲区。

教育部、省教育厅将通过实地调研、信息技术手段等多种方式了解各地职业院校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市教育局将同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市职业院校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要求落实，引发严重安全事故或重大舆情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